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7 月 19 日第 688/E528/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2 年 7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本澳教育的素質與可持續發展，根據現行《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本澳及外地高等院校在本澳開辦高等教育課程前，均需依法向特區政府提出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運作。對擬於本澳開辦非高等教育私立教育機構的實體，必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申領相關執照，視乎擬開辦的教育類型，經過審查核實符合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或經八月十一日第 33/97/M 號法令修改的七月二十六日第 38/93/M 號法令各方面的規範才獲發出執照，並受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其運作。

教青局網頁會適時更新高等教育課程及受監管的非高等教育私立教育機構的名單和相關資料，以便市民獲悉並作出審慎選擇，保障個人權益。未獲批給私立持續教育機構執照的場所，場地的安全及人員的資格未獲行政當局審查，不可以任何形式提供教學活動或相關宣傳。教青局一直依法監管私立持續教育機構，一旦發現任何無牌教學活動，教青局會即時展開調查程序，一經發現違法行為，將對相關實體科處處罰。同時，外地有關機構及課程或不受澳門法律限制，當涉及金錢問題時追討更困難，居民須審慎考慮及選擇。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因提供商品或服務而建立的法律關係，而透過遠程通訊技術（如互聯網）建立的法律關係亦視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建立的法律關係，但以經營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交付或寄送商品或提供服務為限。因此，在澳門境外訂立的合同，又或與在境外經營的經營者訂立遠程的合同，並不適用《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雖然涉及境外的消費問題並不適用《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但為了處理澳門居民的跨域消費爭議，消費者委員會與內地多個省市的消費者組織已簽署合作協議，建立個案轉介的綠色通道。消費者委員會設有“消保易”網上平台，方便消費者在網上提交資料及辦理投訴。倘消費者在境外購買商品或服務後遇有消費爭議，消費者委員會可協助消費者將其投訴個案轉介至當地已簽署合作協議的消費者組織，以便相關消費者組織跟進處理，並就維護權益的可行方法提出意見或建議。未來消費者委員會將會與已簽署合作協議的境外消費者組織進一步深化合作，並爭取與更多的境外消費者組織建立合作關係，持續提升在境外的消費維權網絡的深度和廣度，保障澳門居民的消費權益。

教青局一直以來透過不同的方式，包括開展各類升學講座、院校介紹和參觀活動，推出不同種類的獎、助、貸學金，並協調內地高校招收研究生和本科生（包括保送生）的考試等，鼓勵和支持本澳居民和學生留澳或到不同地區升讀高質量的高等教育課程。教青局亦持續發放升學資訊，提醒居民選擇報讀高等教育課程時必須謹慎，尤其擬報讀不熟悉的機構之課程時，應儘量透過政府或課程主辦機構官方網站、官方社交平台帳號等渠道了解招生資訊；對於招生方式隱蔽，故意含糊課程性質，不願提供詳細資料的宣傳內容，必須多加警惕。除了外地高等院校所開辦的課程外，隨著近年本澳高等教育的素質持續提升，課程類別亦日趨多元化，本澳居民和學生亦可考慮選擇本澳院校的課程，並以正規官方途徑獲取升學資訊，以保障個人權益。

局長

龔志明